

附件：

关于对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李军予以公开谴责的意向书

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李军：

经查明，自 2013 年 11 月起，李军等人利用其控制的证券账户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购入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，2014 年证券简称由东阳光铝变更为东阳光科，以下简称东阳光科或公司）的股票。截至 2014 年 2 月 19 日，李军等人通过上述证券账户合计买入东阳光科股票 9,663 万股，达到东阳光科当时已发行股份的 11.68%。2013 年 12 月 27 日，上述账户持股比例首次超过东阳光科当时已发行股份的 5%，达到 5.92%。李军等人控制的上述账户在持有东阳光科已发行股份达到 5%时，未及时停止买卖并履行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；此后继续增持东阳光科股票，在持股比例增加达到 5%时，仍未停止交易并履行权益变动披露义务，直至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1.68%。

李军的上述股票交易及不予披露的行为严重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八十六条，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、第十六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2.3 条、第 2.22 条、第 3.1.6 条等有关规定，且违规交易涉及的股票数量巨大，情节特别严重。

鉴于上述事实 and 情节，我部拟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7.2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，对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李军予以公开谴责。

本所最终做出的纪律处分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广东省人民政府，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

